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

- 90.11.22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66356 號函核備  
91.11.13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  
92.05.28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  
92.09.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134320 號函核備  
92.11.26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  
93.05.26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  
93.11.17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  
94.02.23 臨時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訂第十三條  
94.11.11 課程暨教務會議修訂第九、十二、十四、三十五條，  
增列第二十六條  
95.02.23 臨時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第四十條  
96.06.13 教務會議修訂第四、八、二十四、三十、三十三條  
96.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02669號函備查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3 教務會議討論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4493號函修正備查  
104.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050073382號函修正備查  
「第1條至第17條、第19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36條」  
105.12.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20408號函修正備查  
108.05.29 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7.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7265號函修正備查  
109.05.27 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7 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0743號函修正備查  
111.05.25 教務會議通過  
111.06.0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7.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292 號函修正備查  
「第4、12、13、14、15、24、25、29、33、34、35、36條」  
111.11.30 教務會議通過  
111.12.07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03號函備查  
**114.12.10 教務會議通過**  
**114.12.17 校務會議通過**  
**115.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01361號函備查**  
**「第4、15、16、23、24、28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考查、缺課、曠課、扣分、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附則等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事宜，除當年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學生入學資格，依各班別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凡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院修習相關學分或學位。

第四條 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一、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一)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

二、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

**前項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學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第五條 各班別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系、轉所、轉班或轉入日間學制，依相關規定及系(所)公告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或畢業學生，須選修、補修學分者，可在符合本院現開班別之報考資格或入學資格前提下，申請簽核進入該班別隨班附讀，其修課規定依就讀班別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入學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本校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未在規定日期內完成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八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及繳費，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須檢同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期選課或分期繳納學雜費。

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入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學生應於開學日起6週(暑期班為2週)內補辦手續，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選課。未選任一門課者，視為自願休學，逕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逕予辦理退學。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得放寬期限並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九條 學生須依規定繳納學分費、雜費及相關費用；請領成績及學籍等證明文件，須繳交工本費；逾期辦理選課、繳費和相關事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
- 在開學日起6週(暑期班為2週)內辦理休、退學者，全額退費，餘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學生僅修習論文者，無須繳納學分費，只須繳納雜費二分之一。
-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十條 學生修課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畢業學分數，依各系(所)入學年度訂定之畢業條件辦理。學生每學(暑)期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選課及選課更正依規定日期及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依第八條處理。但於當學(暑)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得在學期中加選論文或論文指導。
- 第十一條 除各系(所)畢業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若重複修習時，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上課時間抵觸之科目不得同時選修，違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取消衝堂科目。
-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部分課程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辦理停修。有關停修及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至他校選課，惟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但經系(所)審核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費依入學班別學分費繳交。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得減半繳交。
- 第十四條 跨班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得在指導教授及任課教師同意下，申請至大學部修課，但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班或跨學制選課，惟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費依規定繳費。但經系(所)審核通過，並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修課學分費若低於入學班別學分費，須繳交差額。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考試及成績考查

- 第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規定：
- 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
  - 二、學生未修滿該系(所)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
  - 三、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

四、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且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因未修滿教育學程(含專門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學生畢業學分數須達到系所畢業條件之規定，且不得少於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得於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學生已在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

二、本院學生因退學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經系所審核通過，**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

三、本院學生因開除學籍或取消學位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入學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

五、入學前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送本院辦理抵免，至多可抵免6學分。

學生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除前列規定外，餘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

各種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碩士學位班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學生成績證明得採等第計分法，其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如下：

一、80分以上為甲等或A。

二、70分以上未及80分為乙等或B。

三、60分以上未及70分為丙等或C。

四、未及60分為丁等或D。

第十八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採整數計)由各任課教師自訂評分標準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除該學期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所得之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碩士學位班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操行成績（採整數計）以85分為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為實得總分。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交本院後，如有計算錯誤須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相關辦法處理。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點名暨成績記載表為憑，如有錯誤提送本院更正；任課教師自行補填記載表上未列印之學生姓名，成績不予採認。

第二十一條 學生缺考，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補考和成績計算由授課教師予以適當考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及扣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請假，如有特殊情況未能事先辦理請假者，應於事後補辦。

有關學生請假及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任一科目缺、曠課累積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若有特殊原因，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權宜核給；但因公假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以致缺課者，不在此限。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一暑期視同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開始日起算，休學期間所有修課逕予取消，成績不計。

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戶籍謄本；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即自動復學，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休學之學生復學時，應在原肄業之班別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班別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班別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班別就讀。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學位班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畢業離校者。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相關學分抵免或跨校選課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

- 一、學生入學，如有舞弊，或其身份、學歷、經歷、年資等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學籍及學位證書。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二十九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開除學籍或撤銷學籍者，不得辦理退費，不發給任何與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並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或其他，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十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七章 兵役

第三十一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申請：

- 一、在學學生(含復學生)之兵役年齡達役齡以上，尚未服常備兵役者得辦理緩徵，役畢者得辦理儘召。

二、新（男）生應在學年開始，復學生應在復學學期開始，向本院辦理緩徵（未役）或儘召（役畢）申請。

三、再就讀與原畢業學校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辦緩徵或儘召。

## 第八章 畢業

第三十二條 碩士學位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業符合相關規定及畢業條件，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系（所）、院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經系（所）、院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由原發證單位予以更正。學生或畢業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一、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p> <p>(一) <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p> <p>二、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p>	<p>第四條 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一、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p> <p>(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三)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p> <p>二、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p>	<p>配合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增訂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p> <p><u>前項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學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u></p>		
<p>第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規定：</p> <p>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p> <p>二、學生未修滿該系（所）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p> <p>三、<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u>曾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p> <p>四、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其修業期限。</p> <p>五、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且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因未修滿教育學程（含專門課</p>	<p>第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規定：</p> <p>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p> <p>二、學生未修滿該系（所）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p> <p>四、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其修業期限。</p> <p>五、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且已完成學位考試之學生，因未修滿教育學程（含專門課</p>	<p>配合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增訂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p>程)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p> <p>學生畢業學分數須達到系所畢業條件之規定，且不得少於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p>	<p>業期限至多一年。</p> <p>學生畢業學分數須達到系所畢業條件之規定，且不得少於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p>	
<p>第十六條</p> <p>學生得於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p> <p>一、學生已在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p> <p>二、本院學生因退學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經系所審核通過，<u>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學分)</u>。</p> <p>三、本院學生因開除學籍或取消學位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入學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p> <p>五、入學前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送本院辦理抵免，至多可抵免6學分。</p> <p>學生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p>	<p>第十六條</p> <p>學生得於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p> <p>一、學生已在本院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p> <p>二、本院學生因退學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經系所審核通過，<u>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學分</u>。</p> <p>三、本院學生因開除學籍或取消學位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入學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p> <p>五、入學前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送本院辦理抵免，至多可抵免6學分。</p> <p>學生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p>配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修正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退學生再入學之抵免上限。</p>

<p>於1年。</p> <p>除前列規定外，餘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p>	<p>除前列規定外，餘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請假，如有特殊情況未能事先辦理請假者，應於事後補辦。</p> <p>有關學生請假及其相關規定另定之。</p> <p>任一科目缺、曠課累積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若有特殊原因，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權宜核給；但因公假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以致缺課者，不在此限。</p> <p><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請假，如有特殊情況未能事先辦理請假者，應於事後補辦。</p> <p>有關學生請假及其相關規定另定之。</p> <p>任一科目缺、曠課累積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若有特殊原因，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權宜核給；但因公假、<u>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u>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以致缺課者，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明訂因懷孕、曾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規定，俾利在職專班學生因此類情形辦理請假時，有所依循。</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一暑期視同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一暑期視同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p>	<p>配合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增訂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p>

<p>均自休學之學期開始日起算，休學期間所有修課逕予取消，成績不計。</p> <p>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u>曾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戶籍謄本；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均自休學之學期開始日起算，休學期間所有修課逕予取消，成績不計。</p> <p>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戶籍謄本；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p>	<p>一、有關本校學生行為表現獎勵與懲處，均已明訂在本校學</p>

一、學生入學，如有舞弊，或其身份、學歷、經歷、年資等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學籍及學位證書。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一、學生入學，如有舞弊，或其身份、學歷、經歷、年資等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學籍及學位證書。

二、行為不檢或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生獎懲辦法中，在第五條：「七、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二)觸犯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且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二、另參考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學生以假借、冒用、偽造或……即予開除學籍。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其亦將相關獎懲統一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依據。

三、綜上，本條第

		2項與第3項已重複，故刪除第2項規定。 四、項次變更。
--	--	--------------------------------